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个人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旅行附加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八）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
- （九）既往症、慢性病；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一）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二）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五）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治疗。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营养费、辅助器具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发生上述第五、六条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平安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前往非常住地。
- （二）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七条 我公司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一）条款或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旅行附加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